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許慧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328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-0		1000	
002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-0		1000	
003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-0		1000	
004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-0		1000	

	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
005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-0	1000	
006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000000-0	1000	
007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D0000000-0	1000	
008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E0000000-0	10000	
009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E0000000-0	10000	
010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E0000000-0	10000	
011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4NX0000000-0	750	
012	(原)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現)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X0000000-0	837	